



220320341028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RA2404080

项目名称：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企业委托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8日



电话：0310-5656133 15031088999

邮箱：hengyijiance@163.com

传真：0310-5669863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14、15层

网址：www.hengyijiance.com

微信客服号：hy18731082110



HYJC/BG-19



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测专用章”和“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现场采样检验，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7. 客户送检样品时，对于容器盛装对实验结果引起的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
8.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10.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现场采样检验，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7. 客户送检样品时，对于容器盛装对实验结果引起的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

8.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9.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10.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报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企业委托
报告编号	RA240408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测试
委托单位	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邯郸市斯八达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涛	电话	13785036105
采样人	李定一、郝宁	接样人	申雅静
采样日期	2024.04.19	样品室接样日期	2024.04.19

二、检测内容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日 检测 1 日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3#	昼间噪声	1 次/日 检测 1 日
	厂界北侧▲4#		
备注：噪声东侧和南侧不符合检测条件。			

三、样品信息

3.1 环境空气和废气样品信息

分析日期	2024.04.20-2024.04.21		
样品种类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四、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HY-734、 HY-735、HY-736 恒温恒湿室 GJHF-9 HY-467 电子天平 AUW220D HY-37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HY-192 风速风向仪 P6-8232 HY-2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353

五、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2 类
	厂界北侧▲4#	

六、质量控制

表 1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人员	所有检测人员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11 条款要求执行。				
仪器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14 条款要求执行。				
方法要求	废气样品检测准备，采样方法的确认，采样装置确认与选择，采集位置与采样点位的选择，采样步骤的实施，样品的运输和保存，现场数据与实验室数据的分析、整理以及数据处理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				
表 2 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测试前	测试后	示值偏差	标准声压级	评价
2024-04-19	93.8	93.8	≤0.5dB	93.8dB	合格

七、检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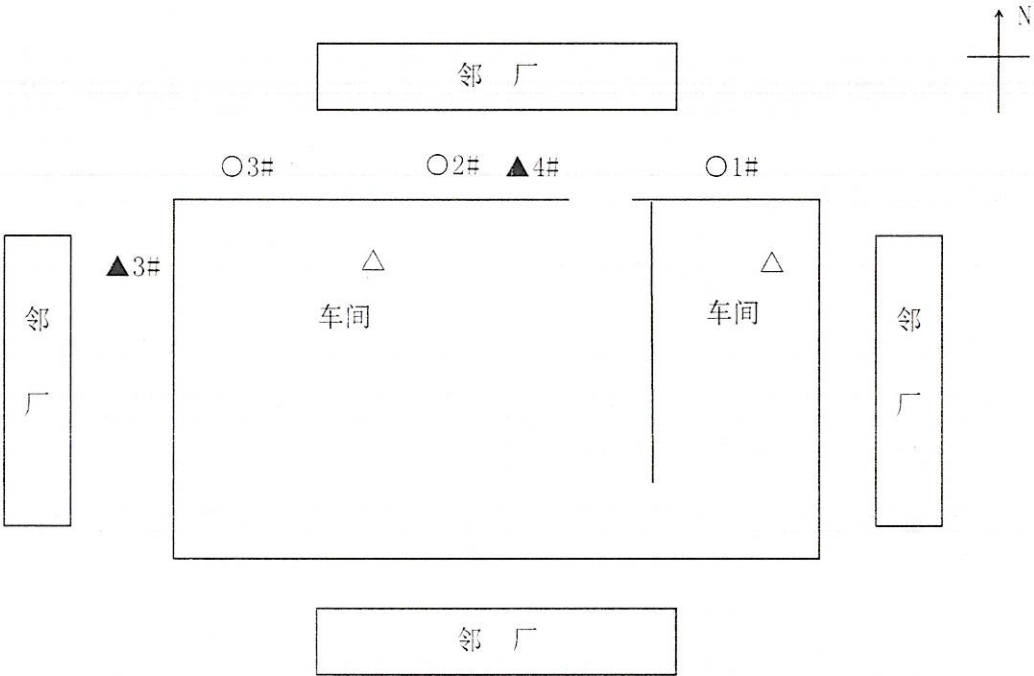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4.04.19	厂界下风向 ○1#	433	482	560	679	679	≤1.0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541	413	640	482			
		厂界下风向 ○3#	548	676	409	505			
结论：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功能区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厂界西侧(▲3#)	设备	2	2024.04.19	15:32-15:42	56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2	2024.04.19	15:20-15:30	55	≤60	达标
备注：测量值符合相应区域标准要求，可以不考虑背景噪声的影响，直接进行评价，数据按照 GB/T 8170-2008 进行修约。							
结论：所检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昼间 2 类要求。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



注：04月19日 天气：阴 风向：南风 风速：1.3m/s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附件：企业生产、净化设备状况调查表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YJC/JL-08-276

企业生产、净化设备状况调查表

任务编号：RA2404080

受检单位	斯八达		单位地址	K 台及经路大街		
主管领导	杨海		联系电话	13785036105		
设备信息栏						
生产工序	检测时间	生产情况	净化器类别	运行状况	生产负荷	生产负责人签字
厂界无组织	2024.4.18	正常	—	正常	80%	杨文俊
厂界噪声	2024.4.18	正常	—	正常	80%	杨文俊
备注：	噪声东侧和南侧不符合检测条件					
声明：此调查表所填内容经企业主管领导确认无误，本公司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如出现不实或影响正常检测由该企业负责。						



采样负责人：杨一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Red Stamp]

批准：[Signature] 赵素先 审核：[Signature] 李佳佳 编制：[Signature] 赵艳云
日期：2024.4.18

以下空白

